

ICS 65.020.030
B 44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505—2015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眼镜蛇

Technical code of feed and management for wild animals—Cobra

2015-10-19 发布

2016-01-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场址选择	2
5 设施设备	2
6 饲料与饮水	3
7 饲养管理	4
8 安全管理	6
9 卫生防疫	7
10 人员要求	8
11 档案信息管理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饲养管理登记和记录样表	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蛇病诊治样表	1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经营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沈阳师范大学两栖爬行动物研究所、南宁馨宇蛇场、广东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保护处、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丕鹏、陆宇燕、杨宝田、张馨文、卢开河、梁晓东、蒋迎红、韦振逸。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眼镜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眼镜蛇人工饲养的场址选择、设施设备、饲料与饮水、饲养管理、安全管理、卫生防疫、人员要求和档案信息管理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眼镜蛇规模化人工驯养繁育和商业性经营利用的单位和个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8407.3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畜禽肉产地环境要求
- LY/T 1565 陆生野生动物(两栖爬行类)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规则
-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168 号公告)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眼镜蛇 cobra

眼镜蛇隶属于爬行纲,有鳞目,蛇亚目,眼镜蛇科,眼镜蛇属。本标准专指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可人工饲养繁育和商业性经营利用的舟山眼镜蛇(*Naja atra*)和孟加拉眼镜蛇(*Naja kaouthia*)。

3.2

蛇苗 baby cobra

孵化出壳至 30 日龄的眼镜蛇。

3.3

开食 open feed

眼镜蛇苗初次吃食。

3.4

幼蛇 young cobra

31日龄至120日龄的眼镜蛇。

3.5

商品蛇 commodity cobra

用于销售的眼镜蛇。

3.6

种蛇 breeding cobra

用于繁殖的眼镜蛇。

3.7

孵化介质 incubation medium

孵化眼镜蛇卵所用的保湿、保温材料,以蛭石为宜,也可选用细沙、沙土、锯末等。

4 场址选择

4.1 场址选择应符合 GB 3095、GB/T 18407.3、LY/T 1565 和 NY/T 388 的相关规定。

4.2 场区周围 3 000 m 内无大型化工厂、矿场,距离主干线公路、学校、医院、居民点等 1 000 m 以上,应距离同类和畜禽饲养场、屠宰场和肉类加工厂、畜牧和水产品市场等 1 000 m 以上。

4.3 场区宜建在地势较高、平坦、干燥、采光充分、易排水、易隔离的地方,位于居民区及公共建筑群的下风头。

4.4 水源水质应符合 GB 5749 和 NY 5027 的相关规定,水量充足,便于取用,易于净化和消毒。

4.5 大气符合 GB 3095 的有关规定。

4.6 养殖场应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

5 设施设备

5.1 场区布局和功能分区

5.1.1 应符合 LY/T 1565 的相关规定。

5.1.2 功能分区必须包括经营管理区、饲养生产区及辅助生产区。

5.1.3 经营管理区主要包括行政管理、技术管理、员工生活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

5.1.4 饲养生产区为眼镜蛇的人工饲养管理区域,由饲养房舍构成。

5.1.5 辅助生产区主要包括饲料仓库、饲料加工间、人工孵化室、隔离间、蛇病诊疗室、蛇伤急救室和工具房等。

5.1.6 饲养生产区应位于上风口,垃圾处理区应位于下风口。

5.1.7 经营管理区、员工生活区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区应与饲养生产区和辅助生产区相距 ≥ 150 m,饲养生产区内蛇舍应以南北走向布局。

5.2 饲养房舍建设

5.2.1 饲养房舍应采用高强度的保温隔热材料建筑。

5.2.2 饲养房舍内墙表面应光滑平整无缝隙,墙面不易脱落。

5.2.3 饲养房舍墙壁安装有通风换气的排气扇,地面应硬化处理,并设有排水和排污管道(沟),通往室外处安装有防护网。

5.2.4 饲养房舍内外均有照明设施及监控设备。

5.2.5 饲养房舍门窗具备良好的防蛇逃逸措施。

5.2.6 饲养房舍内蛇池用砖砌或木板在房内围建而成,幼蛇、商品蛇和种蛇饲养池高 ≥ 1 m。养殖池面积可依据蛇大小构建,以长2 m~2.5 m、宽1 m为宜;蛇苗应采用小面积养殖池饲养,以 $1\text{ m}^2\sim 1.5\text{ m}^2$ 为宜。蛇池中应放置有蛇床、食盆和饮水盆等。

5.2.7 饲养房舍门口应设有消毒槽,槽内放有消毒液。

5.2.8 饲养房舍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应符合 NY/T 388 的相关规定。

5.3 圈养房舍建设

5.3.1 圈养房舍可建成相对独立的联排结构,由房舍及与其相连的室外活动场构成。

5.3.2 圈养房舍的建筑材料、大小和建筑要求等与饲养房舍相同。

5.4 笼箱

5.4.1 笼箱可采用单体或多层货架式等形式构建,笼箱可为全木板结构或木板框架加围细网的结构。

5.4.2 笼箱长50 cm~60 cm,宽35 cm~45 cm,高20 cm~25 cm。

5.4.3 箱内表面光滑,箱门安装有防止蛇逃逸的门扣或插销等。

5.5 其他主要饲养设备设施

5.5.1 应配置孵化设备、蛇床、饲喂器具、加温设备、冷冻设备和安保监控设备等。

5.5.2 孵化设备包括孵化器具、孵化介质和照卵器具。采用自然温度孵化可用房间地面、饲养池或木箱、泡沫箱、陶瓷缸和塑料桶等作为蛇卵的孵化器具,孵化介质以蛭石为宜。孵化放在蛇房或专用的孵化室。采用恒温孵化应配备恒温箱、温控孵化器和备用发电机等。

5.5.3 蛇床可用木板、瓦片等搭建。蛇苗的蛇床可采用瓦片错落摆放搭建,幼蛇、商品蛇和种蛇的蛇床以木板搭建成多层结构。蛇床外可用棉被等保暖、避光材料覆盖。

5.5.4 可采用陶瓷或塑料浅盆、或不锈钢浅盘作为眼镜蛇的食盆和饮水盆,放置在蛇池、蛇箱或蛇房内固定位置。食盆和饮水盆的大小应与饲喂的蛇大小和数量相适应。

5.5.5 房舍应具备在冬季增加防寒保暖和夏季防暑降温的设施,无冬眠饲养应安装安全可靠的加温设备。饲养房舍应采用地暖、空调等加温设备,蛇床或局部加温可采用电取暖器、电热板等加温设施。

5.5.6 饲料加工间应配备有饲料粉碎机、搅拌机、家禽脱毛机、屠宰器具、冷冻设施等。大型养殖场可自建冷库,小型养殖场和家庭式养殖可采用300 L或更大的冷柜等。

5.5.7 蛇病诊疗室应配备有动物医院常规检验化验和治疗设备。

5.5.8 蛇伤急救室应配备有蛇伤急救和救护的器械和药品。

5.5.9 养殖场应在房舍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烟雾探测和消防设备。

6 饲料与饮水

6.1 饲料种类

6.1.1 饲料主要包括开口饵料和日常饲料。

6.1.2 蛇苗的开口饵料可采用人工饲养的长出四肢而尾巴尚未消失的蝌蚪或者幼蛙,幼蛇、商品蛇和种蛇的日常饲料可采用鸡雏、鸭雏、人工饲养的虎纹蛙和牛蛙等。

6.1.3 饲料添加剂应符合 NY 5032 的相关规定。

6.1.4 在饲料中添加的药物添加剂,应符合《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

6.2 饲料加工和储藏

- 6.2.1 应有专门的饲料加工间或区域,配备屠宰、清洗、加工和冷藏等设备设施。
- 6.2.2 饲料加工前,对加工设备和工具彻底进行清洗和消毒。
- 6.2.3 可采用人工切、剪或搅拌机、粉碎机等设备进行饲料加工。
- 6.2.4 所添加的饲料添加剂应与加工好的饲料充分搅拌混匀。
- 6.2.5 应根据投喂量即时加工饲料,回收的饲料和原料应保藏于冷库或冷柜中。回收料与原料应隔离存放,不得混存。

6.3 饲料卫生

- 6.3.1 饲料卫生应符合 GB 13078 的相关规定。
- 6.3.2 饲料品质新鲜,无寄生虫,严禁使用腐败变质的饲料,严禁添加激素等违禁药品。
- 6.3.3 加工前应对饲料进行清洗,剔除胃肠道等内脏;鸡雏和鸭雏应脱毛后加工。
- 6.3.4 严禁在疫区采购饲料。

6.4 饮水

- 6.4.1 眼镜蛇的饮用水应符合 NY 5027 的相关规定。
- 6.4.2 在蛇池、蛇箱或蛇房内固定位置放置专用的饮水器具。
- 6.4.3 每天至少更换一次饮水器具和水,盛水量以不超过饮水器具的四分之三为宜。

7 饲养管理

7.1 引种

- 7.1.1 应从具有种源繁育能力和资质的养殖场引种,引种前应在林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或证明;需要从国外或野外引进种源时,应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 7.1.2 引种包括引进种蛇、蛇卵、开口的蛇苗和幼蛇,要求谱系清晰。不进行种源选育的养殖场宜以蛇卵引进。

7.2 孵化

7.2.1 孵化前的准备

- 7.2.1.1 孵化前,对孵化器具和孵化介质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
- 7.2.1.2 清洗消毒孵化介质时,可采用水洗 2 次~3 次后经阳光下暴晒至干即可。
- 7.2.1.3 清洗消毒后,将孵化介质装入孵化器具或平铺在孵化产地上,孵化介质厚 15 cm~20 cm 或为一枚眼镜蛇卵的 3 倍~4 倍。
- 7.2.1.4 孵化介质的湿度以 70% 左右为宜。湿度的检测可采用手握孵化介质的方式,即用手抓起一团孵化介质,捲住紧握,松开后用拇指轻拨孵化介质,孵化介质能散开即可。

7.2.2 孵化管理

- 7.2.2.1 将分散或者成团的蛇卵在孵化介质上横放排列成一层,然后在蛇卵上铺撒孵化介质,以埋住蛇卵为宜。也可以将蛇卵横放在孵化介质上面,再在蛇卵上面覆盖保湿材料如湿布等。用小型孵化器具孵化时,宜加盖箱盖或湿布(毛巾、纱布等)。
- 7.2.2.2 种源选育的蛇卵要按窝分开单独孵化,孵出的蛇苗直至种蛇均按窝单独饲养。

7.2.2.3 孵化湿度保持在70%左右。每天定期检查湿度,及时补充水分维持湿度。

7.2.2.4 采用自然温度孵化时,将孵化器放入房内阴凉潮湿处即可。采用恒温箱、温控孵化器等设备孵化时,孵化温度以26℃~30℃为宜。

7.2.2.5 3d~4d检查一次蛇卵,拣选出未受精卵和霉变死胎卵。未受精卵或者死胎卵可采用照卵器或手电筒检查,即手握蛇卵,在背光处用手电筒从下照射,看到卵壳内有网状血丝样结构,即为受精卵;无网状血丝样结构或者昏暗一团,即为未受精卵或死胎卵。

7.3 蛇苗饲养

7.3.1 蛇苗饲养前,应对饮水器具、蛇箱或蛇池等进行清洗和消毒。

7.3.2 蛇苗出壳后,即可放入蛇箱或蛇池中饲养。在第一次蜕皮前仅提供饮水,水中可添加0.01%的复合维生素或5%葡萄糖。

7.3.3 饲养密度以50条/m²为宜。

7.3.4 温度保持在26℃~30℃,湿度保持在70%~75%。

7.3.5 第一次蜕皮后,投喂小蛙或长出四肢的蝌蚪作为开口饵料,诱蛇主动捕食开口。

7.3.6 每天早、晚定时定点多次投喂,防止蛇苗相互吞食。

7.3.7 定期将个体较大的蛇苗分拣,按相同大小分箱或分池饲养管理。

7.4 幼蛇饲养

7.4.1 根据蛇体大小调整饲养密度,以30条/m²左右为宜。

7.4.2 温、湿度分别为27℃~29℃和60%~70%。

7.4.3 每天喂食一至两次加工的鸡雏、鸭雏或蛙,投喂时间一般在上午9时至10时。

7.4.4 每次投喂量以蛇体重的10%~15%为宜。应根据蛇活动情况和投喂饲料的剩余量及时调整投喂频次和投喂量。

7.4.5 喂食4h~5h检查蛇进食情况,并进行清理,撤离食盘,更换饮水,打扫卫生。

7.5 商品蛇饲养

7.5.1 箱养可单条或2条~3条饲养,池养和圈养的饲养密度以15条/m²左右为宜。

7.5.2 温、湿度分别为27℃~29℃和60%~70%。

7.5.3 3d~5d投喂一次,投喂时间一般在上午9时至10时开始。

7.5.4 每次投喂量以蛇体重的15%~20%为宜。应根据蛇活动情况和投喂饲料的剩余量及时调整投喂频次和投喂量。

7.5.5 蛇进食情况检查同幼蛇饲养的7.4.5。

7.6 种蛇选育、饲养和交配

7.6.1 种蛇选育从蛇卵开始,挑选谱系清晰、每窝卵数量多而大、受精率高的蛇卵进行定点孵化。

7.6.2 蛇苗应按窝进行饲养和管理。

7.6.3 从蛇苗开始,挑选形态特征典型、外形完整的健康幼苗和幼蛇作为种蛇进行选育。

7.6.4 在选育过程中,将不符合选育要求的蛇作为商品蛇进行淘汰。

7.6.5 种蛇可采用圈养、池养或箱养方式饲养,圈养和池养的密度应低于商品蛇,以7条/m²左右为宜;箱养以单条为宜。

7.6.6 种蛇饲养方法和要求与商品蛇基本相同,但应增加光照时间,并在饲料中添加复合维生素和矿物质(尤其是钙)等添加剂。添加剂用量和方法参考所购买商品的使用说明。

7.6.7 按照1:1至3:1的雌雄比例将不同窝的种蛇群养,任其自由选择进行交配。发现产卵后,将卵

移入孵化室进行孵化。

8 安全管理

8.1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8.1.1 制定养殖场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8.1.2 制定人员、眼镜蛇、兽药和添加剂使用、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细则,要求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8.1.3 严格遵守上述规章制度和工作细则。

8.2 人员安全管理

8.2.1 养殖场和饲养生产区应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外来人员和非饲养管理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养殖场和饲养生产区。

8.2.2 外来人员和非饲养管理人员进入饲养生产区时,应有饲养技术人员或饲养员陪同。严禁外来人员或非饲养管理人员接触眼镜蛇。

8.2.3 在饲养生产区、蛇房应配备专用的蛇钳、蛇夹、防护手套等捕蛇用具,严禁玩蛇和徒手接触眼镜蛇。

8.2.4 在饲养生产区、蛇房应配备蛇伤急救包、急救设施和药品等,对员工进行蛇伤救护技术培训。

8.2.5 应与当地医院或具有蛇伤救治经验的医生建立固定联系。

8.3 眼镜蛇安全管理

8.3.1 适时制定和调整饲养管理、加工处理和运输装卸等环节的工作方案,分工负责。

8.3.2 对新引进的眼镜蛇,应经两周以上的隔离饲养和观察,经检疫合格后方可放入饲养生产区内饲养。

8.3.3 每天定时观察眼镜蛇活动状态,发现病蛇及时隔离和处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饲养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8.3.4 每天检查饲养生产区的房舍的门窗和防护网、蛇圈、蛇池和蛇箱等,确保完好无损。

8.3.5 加强养殖场基础设施的检查和维修,提高自然灾害抵抗能力,严防涝灾引起的场舍倒塌和眼镜蛇逃出场外等事件发生。

8.3.6 发现眼镜蛇逃逸,及时上报并组织围捕,并调查分析逃逸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杜绝隐患。

8.3.7 禁止戏弄、虐待眼镜蛇,严禁粗暴处理眼镜蛇。

8.4 兽药和添加剂使用安全管理

8.4.1 对兽药和添加剂需做到定点保存,专人管理,购入、保存和使用记录详细。

8.4.2 兽药的使用应符合 NY 5030 的相关规定。

8.4.3 严禁使用“三无”、过期、变质的兽药和添加剂等产品。

8.5 公共卫生安全管理

8.5.1 养殖场垃圾、废弃物、污水、粪便和眼镜蛇尸体等的处理应符合 GB 14554、GB 16548、GB 18596、NY/T 1168 的相关规定。

8.5.2 食用或药用的眼镜蛇应符合 GB 13078、GB/T 18407.3、NY 5027、NY/T 388 的相关规定。

8.5.3 不得销售病蛇及其冷冻品或干品,病蛇在治疗期或休药期间不能作为食用蛇和药材原料处理和销售。

9 卫生防疫

9.1 卫生防疫制度建设

- 9.1.1 制定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并落实到人。
- 9.1.2 定期进行卫生防疫检查,及时维护和完善卫生防疫措施。

9.2 工作人员卫生管理

- 9.2.1 工作人员应定期体检,传染病患者在痊愈前不得担任饲料加工和饲养眼镜蛇的工作。
- 9.2.2 工作人员上班应穿工作服,佩戴工作胸卡。工作服应经常清洗消毒,保持整洁。饲料加工、饲养管理和病蛇救治护理等人员的工作服应标示明确,严禁交叉使用。
- 9.2.3 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应注意个人卫生,接触饲料和蛇前应清洁消毒双手。
- 9.2.4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喝酒、乱丢废物、随地吐痰和大声喧哗。

9.3 生产卫生管理

- 9.3.1 每月对场区进行卫生大扫除,安放灭鼠器具,清除杂草和虫蝇。对垃圾、废弃物和粪便等及时进行无公害处理。
- 9.3.2 饲养生产区及其基础设施应每周打扫一次,笼箱应 3 d~5 d 清洗消毒一次,喂食和饮水器具应及时更换和清洗消毒。
- 9.3.3 饲料加工间和产品加工间应 10 d 彻底打扫一次,饲料加工设备和用具在使用前和使用后需清洗和消毒。
- 9.3.4 饲养生产区、饲料加工间和产品加工间不应囤放杂物。
- 9.3.5 严禁饲料、药品、添加剂、蛇冻冰品或制品混放。
- 9.3.6 不同区域的用具不得交叉使用,做到专物专用。

9.4 消毒管理

- 9.4.1 定期对蛇房进行喷洒消毒,每周对笼箱、食盆和饮水盆等进行浸泡消毒。
- 9.4.2 新笼箱、食盆、饮水盆或闲置后重新使用的上述物品需经消毒后方可使用。
- 9.4.3 在病蛇诊疗期间,应每天对诊疗场所、笼箱和用具进行消毒,诊疗结束后,应对诊疗场所、笼箱和用具进行全面消毒。
- 9.4.4 传染病发生时,应对场区进行全面消毒,对发病的蛇房、笼箱及其他用具进行重点消毒,并暂停使用。
- 9.4.5 在饲养生产区及蛇房、饲料加工间等生产场所的门前设立消毒池或槽,对进入人员进行消毒。在养殖场门内设立大型消毒池,对进入场内的车辆等进行消毒。
- 9.4.6 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采用喷雾、浸泡、熏蒸、或紫外线等方法进行消毒。

9.5 病蛇管理

- 9.5.1 发现眼镜蛇生病时,应及时移出饲养生产区,送蛇病诊疗室进行观察和诊疗。
- 9.5.2 应按照疾病诊疗流程和要求,对病蛇进行观察,必要时进行血液化验和检查。
- 9.5.3 根据初步诊断结果,针对发病原因对发病的蛇房、笼箱进行相应的处理。
- 9.5.4 详细记录病情、诊治过程和治疗结果。

9.6 重大疫情报告

- 9.6.1 建立重大疫情应急预案机制。眼镜蛇发生传染病或疑似烈性传染病等疫情时,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 9.6.2 发现疫情后,应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积极开展救护工作,严防病原扩散。

10 人员要求

- 10.1 养殖场应有配备与眼镜蛇饲养管理相关的兽医、饲养技术员和饲养员等。
- 10.2 兽医负责全场眼镜蛇的生长发育和健康状况检查、疾病诊断和治疗等工作,应具备中级以上兽医师技术职称,有一定的临床实践经验。
- 10.3 饲养技术人员负责全场眼镜蛇的饲养繁殖技术与管理,应具备中专以上或同等学历的文化程度,并具有一定的眼镜蛇饲养管理实践经验。从业5年以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饲养技术人员可不受此条限制。
- 10.4 饲养员负责眼镜蛇的日常饲养和巡查工作,应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接受过3个月以上的眼镜蛇饲养技术培训。
- 10.5 其他饲养管理人员包括来场接受培训的学员、进出饲养生产区的饲养辅助人员等,在饲养技术人员或者饲养员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11 档案信息管理

- 11.1 应建立饲养档案管理体系,档案主要包括生产计划、饲养管理档案、引进调出档案、疾病诊疗档案等。
- 11.2 生产计划包括种源引进计划、繁殖计划、饲料计划、商品蛇生产计划和种源培育计划等。
- 11.3 饲养管理档案涉及的登记表和记录表参见附录A。
- 11.4 疾病诊疗档案涉及的记录表参见附录B。
- 11.5 应及时将上述档案资料录入计算机信息化管理系统。
- 11.6 所有资料至少保存5年,留作饲养技术总结和管理部门查验。

表 A.3 眼镜蛇繁殖和孵化记录表

交配期温度： 湿度： 孵化方式： 孵化温度： 孵化湿度： 日期： 年 月 日

池号	箱号	雌蛇编号	雄蛇编号	交配时间	产卵时间	窝卵数	窝卵编号	出壳日期	仔蛇数

记录人：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蛇病诊治样表

表 B.1 眼镜蛇病历

病历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蛇房号	池(箱)号	性别	年龄	其他信息
发病 症状				
诊断 结果				
处理 方法				
治疗 效果				

填表人：

表 B.2 尸检报告

尸检报告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蛇房号	池(箱)号	发病时间	死亡时间	其他信息
病历 号及 内容 摘要				
尸检 结果				
尸体处理方式				

尸检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眼镜蛇
LY/T 2505—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5 千字
2016年3月第一版 2016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9830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LY/T 2505-2015